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正面溢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相比，本公司將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長不少於60%。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要過分依賴本公告內所披露的信息，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

佔綜合溢利約7.38百萬港元相比，本公司將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長不少於60%。

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乃主要得益於(i)本年度內人民幣升值使得外匯收益增加；(ii)新生產線及升級後機器開始商業生產使得產能增加；(iii)收到政府補貼；及(iv)融資成本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代表本公司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年度業績」)，而有關業績仍有待作出調整，並可能有別於本公告內所披露的信息。年度業績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刊發。於其刊發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並細閱年度業績。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要過分依賴本公告內所披露的信息，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